

# 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

菏政发〔2018〕29 号

---

##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直各单位,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 号),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坚持依法管理,支持与规范并重,坚持公益导向,综合施策,以分类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提升治理水平,提高办学质量,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一)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民办学校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参与重大决策。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体系和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

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发挥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建立分类管理制度。按照非营利性、营利性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进行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依规进行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办学活动。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应于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分类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二)实行分类登记。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

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三)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办学。鼓励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鼓励优质公办学校参与、支持民办学校办学;探索不改变薄弱公办中小学公益属性的前提下由优质民办学校进行委托管理。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四)建立完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学校,探索利用非教育教学设施作抵押,以收费权、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搭建教育融资运作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各县区政府)

(五)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

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和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工商局)

#### **四、认真落实扶持政策**

(一)完善财政扶持政策。要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公共财政资助体系。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明确扶持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纳入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畴,学生纳入“两免一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标准予以拨付。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鼓励各县区设立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重点支持完成分类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完善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支持设立民办教育

发展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用于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与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困难学生资助、学费减免等各项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人行、市银监局)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营利性民办学校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物价局,各县区政府)

(四)实行分类收费政策。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历教育、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中等及以

下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其他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五）落实用地优惠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各级政府要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纳入供地计划，在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的征地过程中，统筹安排占补平衡指标和年度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各县区政府）

（六）支持依法自主办学。扩大民办高校和中职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职院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前提下，开发建设学校特色课程。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各县区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

建设纳入当地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积极推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将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人员信息纳入教师统一管理平台。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依规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凡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参加人事代理、并从事相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学校教师,按公办学校教师标准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单位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支出由民办学校承担,其他教辅人员依法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民办学校教师,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住房公积金等待遇。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引导鼓励民办学校建立不断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的良性机制,合理确定并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在学校支出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科研立项、培养培训、国内外进修、奖励表彰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建立教师合理流动机制。有计划地开展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互派教师、管理人员等帮扶工作。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期间身份不变,教龄连续计算,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人事档案。具有教师资格的民办学校自聘教师被聘用为公办学校在编(或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的,在民办学校任教教龄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有关规定连续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

## 六、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一)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章程,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任职条件。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二)依法加强资产和财务管理。民办学校应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

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接受教育、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各级财政拨付给民办学校的资金,要严格实行报账式管理。民办学校要建立完善财务审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定期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检查和审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三)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招生宣传广告应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和录取工作。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培训结业证明文件。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四)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选址、校舍建筑以及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并报经教育、规划等部门批准。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标

准配置完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部门抓好民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 **七、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一)明确办学定位。把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寄宿制学校作为我市民办教育的重点,重点扶持发展办学起点高,办学条件好,特色突出、高品质的民办学校,积极引导民办学校向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转变,努力增加特殊群体急需的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和引导民办中小学校特色发展、错位发展。职业院校应明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二)强化内涵发展。积极引导民办学校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民办学校要树立“以特色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的办学理念,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走高端发展,在特色上做文章,做精做强民办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引导民办学校以服务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人才需求为导向,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鼓励优质民办学校扩大办学规模,强强联合,实行集团化办学;鼓励支持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

科、专业、课程、师资,改进管理水平,提升教育教学整体质量,着力打造一批在市内、省内乃至国内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支持高质量、有特色的民办学校开展国际交流,拓展对外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 八、加强服务与管理

(一)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各县区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市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实行民办教育全链条审批,实现民办教育相关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结,提高服务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探索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监护人)、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落实各级政府民办教育发展责任,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物价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要深化民办学校属地管理,建立民办学校教育质量检测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对民办学校进行教育质量检测。完善民办

学校年检和年报制度,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违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顶层设计引领与基层创新示范相结合,允许和鼓励各县区和学校大胆探索,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和学校办学模式。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民办教育发展成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

(四)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2 日印发

---